

关于组织第九届市容“南珠杯”竞赛 届末考评和获奖城市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是全区第九届市容“南珠杯”竞赛届末考核评比年。为切实做好届末考核评比各项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考核评比办法》（桂珠赛字[2009]4 号）精神，现将推荐申报第九届市容“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第九届市容“南珠杯”竞赛届末考核评比采取推荐申报制。各参赛县（市）、乡镇按照《第九届市容“南珠杯”竞赛届末考核评比标准》先进行自评申报，并将自评结果报送所在设区市“南珠杯”竞赛办公室，由各设区市“南珠杯”竞赛办公室组织考评后向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办公室推荐申报获奖名单；设区市可直接自评申报。

二、申报条件

第九届市容“南珠杯”竞赛按照设区市、县级市、县城、乡镇 4 个层面实行分类竞赛。各设区市根据对所辖市、县、乡镇的考评结果，向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办公室推荐获奖城市。具体条件为：

设区市届末考核得分率分别达到 92%、88%、84%的，县级市、县城、乡镇届末考核得分率分别达到 90%、86%、82%的，可分别申报“南珠杯”特等奖、优秀城市奖、先进城市奖。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文件：设区市推荐申报文件应含推荐市、县、乡镇名单及届末考核得分率（见附表一、二）；

（二）工作总结：参赛市、县、乡镇近两年半内取得的主要成绩；

（三）自评评分表：参赛市、县、乡镇按《第九届市容“南珠杯”竞赛届末考核评比标准》各项指标逐项评分；

（四）复核评分表：设区市按《第九届市容“南珠杯”竞赛届末考核评比标准》对辖区内参赛市、县、乡镇的考核评分；

（五）证明材料：各市县按第九届竞赛届末考核实施细则考核方式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第（一）至（四）项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一式两份；第（五）项内容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邮箱 nzb2014@126.com。

四、考核程序、时间

（一）自评自查。2014年7月10日前，各参赛市、县、乡镇完成自评申报工作。

（二）推荐申报。2014年7月30日前，各设区市完成推荐申报工作。

（三）考评方式。自治区“南珠杯”竞赛办公室将组织对申报评奖的市、县采取测评的方式进行考评，不再进行届末组团检查评比。

（四）汇总测评。2014年8月20日前，自治区“南珠杯”竞

赛办公室完成各市申报材料的汇总及测评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第九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届末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逐项评分，提供考核指标证明材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请各市市容“南珠杯”竞赛办公室按以上要求，认真组织好第九届市容“南珠杯”竞赛届末考评以及获奖城市的推荐申报工作。

联系电话：0771-2260050，2264310。

附表：1. ___市第九届“南珠杯”竞赛届末市、县总评成绩汇总表

2. ___市第九届“南珠杯”竞赛届末乡镇总评成绩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南珠杯”竞赛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

附表 1:

_____市第九届“南珠杯”竞赛
届末市、县总评成绩汇总表

| 考核指标 | 推荐城市、县 | | | |
|--------------------|--------|--|--|--|
| | | | | |
| 一、美丽广西建设得分 | | | | |
| 二、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得分 | | | | |
| 三、城市管理得分 | | | | |
| 四、环境保护得分 | | | | |
| 届末考核得分合计 | | | | |
| 届末考核得分率 | | | | |

附表 2:

_____市第九届“南珠杯”竞赛
届末乡镇总评成绩汇总表

| 考核指标 | 推荐乡镇 | |
|-----------|------|--|
| | | |
| 一、规划得分 | | |
| 二、建设与管理得分 | | |
| 三、竞赛组织得分 | | |
| 届末检查得分合计 | | |
| 届末检查得分率 | | |